



列寧論國家資本主義

范若愚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列寧論國家資本主義

范若愚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武汉

列寧論國家資本主義
范若愚著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 新出字第一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江漢印製廠印刷

*
書號：294·787×1092絛 $\frac{1}{32}$ 開 · $\frac{11}{16}$ 印張 · 12,000字
一九五五年八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八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10,000

我國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同時逐步實現對於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乃是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總任務的一個組成部分。因為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是兩種性質完全相反的生產關係，它們不可能在一個國家內互不干擾地平行發展。不走到社會主義，便要走到資本主義，而走向資本主義的道路，則是我國人民所不許可的。我國歷史發展的必然趨勢，乃是走社會主義的道路。因此，目前我國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這個政策，就是要第一步把資本主義工商業逐漸變為國家資本主義企業，第二步把國家資本主義企業逐漸轉變為社會主義企業。幾年來的實踐經驗證明，在我國的具體條件下，經過國家資本主義的各種形式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逐步的社會主義改造，不僅是必要的，而且是確實可行的。我國在過渡時期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所採取的國家資本主義政策，正是列寧曾提出的國家資本主義政策在中國條件下的具體運用。因此，學習列寧的關於國家資本主義的理論，對於我國實現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有重要意義的。

(一)

十月革命前後（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春），列寧就根據馬克思關於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需要一個過渡時期的啓示，並從當時俄國的實際情況出發，規定了布爾什維克黨在過渡時期的政策。列寧當時所規定的重要政策之一，就是在無產階級掌握國家政權條件下，實行國家資本主義。

列寧當時認為俄國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要經過一個社會主義的統計與監督的時期。他說：‘如果沒有社會主義的核算和監督這個時期，那末就不能接近共產主義底較低階段。’[●]又說：‘什麼是蘇維埃政權下的國家資本主義，在現時實行國家資本主義，就是把資本主義階級實行過的統計和監督實行起來。’[●]列寧當時所說的要對資本主義實行社會主義的統計與監督，也就是要實行無產階級政權條件下的國家資本主義。在一九一七年九、十月間，列寧曾這樣寫道：‘問題的“癥結”甚至不在於沒收資本家的財產，而是在於對資本家及其各種可能的擁護者實行全民的包羅盡致的工人監督。單用沒收辦法是作不好什麼事情的，因為這種辦法沒包含有組織和統計正確分配的要素。我們以徵

-
- 列寧：‘新經濟政策與政治教育部底任務’，‘列寧文集’第七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二七頁。
 - 列寧：‘關於蘇維埃當前任務的報告’，俄文版。

收公平的捐稅（甚至按‘盛加略夫的’稅率）來代替沒收，這是輕而易舉的——不過得要排除任何逃避責任、隱瞞真情、迴避法律的可能性。而這種可能性只有工人國家的工人監督才能加以消除。●從這裏可以看到，列寧當時曾設想無產階級在取得政權之後，並不一定立即全部沒收資本主義企業的財產，即不首先實行全部工業國有，而是首先要實行工人監督。對資本主義實行監督的這種辦法，就是國家資本主義。

列寧每逢談到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他所提出的國家資本主義政策時，總是指示人們要從小農國家在過渡時期的下列實際情況來了解其必要與可能的，這些實際情況就是：一、各種不同經濟成分的存在；二、小生產佔居優勢；三、無產階級掌握着國家政權。

列寧指出：‘沒有一個社會主義者會不承認下面這個明顯的真理的：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有無產階級專政這個長期的、多少困難的過渡時期，而這個時期底形式，將大大地要隨下面一點為轉移：佔統治地位的是大私產還是小私產，是大農業還是小農業。’●在資本主義愈不發展的國家裏，‘小私產’‘小農業’就愈大量地存在着。這個經濟成分愈大量地存在，那末過渡到社會主義所需的時間就愈長而困難也愈多。因為要把這種經濟成分過渡到社會主義，並不像要把資本主義‘大私產’‘大農業’過渡到社會

● 列寧：‘布爾什維克能否保持國家政權’，一九五四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八、二九頁。

● 列寧：‘人民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列寧選集’第十三卷，蘇聯外國工人出版社，第一二頁。

主義那麼容易，那麼簡單。因此，列寧說：‘爲了使資本主義前期關係過渡到社會主義，究竟需要哪些間接的道路、方法、手段和補助辦法。全部關鍵就在這裏。’

列寧分析蘇聯在過渡初期的經濟狀況時，曾指出有宗法式的，即頗大程度是原始式的經濟，小商品生產（其中包括有大多數出賣糧食的農民），私人資本主義，國家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等五種不同社會經濟結構的成分。在這五種不同經濟成分中，‘究竟哪些成分佔優勢呢？很明顯的，在小農國家內，小資產階級的自發勢力佔優勢，而且也不會不佔優勢；大多數和最大多數的農夫——都是小商品生產者。’^① 在小商品生產佔優勢的條件下，無產階級取得政權把資本主義企業沒收變爲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可是資本主義也並不因此而徹底消滅，它在某種程度上依然是不可避免的。因爲資本主義乃是小商品經濟生產和交換的自發產物，只要有大量的小生產存在，就不可避免地要產生資本主義，而無產階級政權對於自發地產生資本主義的小生產者，却是不能沒收和驅逐的。因此，在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的經濟成分，在某種程度上、某種期限內依然是不可避免地要有的，列寧指出：‘那末，過渡這字又是什麼意思呢？它在經濟上是不是說，在這制度中既有資本主義的，也有社會主義的成份、部分或因素呢？誰都承認，是這樣的。’^②

資本主義經濟成分，既然在過渡時期也是不可避免地

-
- 列寧：‘論糧食稅’，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一頁。
 - 列寧：‘論“左派”幼稚性和小資產階級性’，《列寧文集》第六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六五頁。
 - 同●，第三頁。

要有的，那末，掌握國家政權的無產階級對它究竟應採取一種什麼樣的政策呢？是完全禁止、封閉資本主義的發生和發展呢？是任資本主義自由氾濫呢？還是採取正當的方法對資本主義加以利用與限制，並最後保證把它變為社會主義呢？領導國家的無產階級及其政黨，就不能不在此三者之中有所抉擇了。

曾有人認為‘資本主義是禍害，社會主義是福利’，因而就主張在過渡時期對於不可避免的資本主義應予以‘迎頭痛擊’，立即完全禁止與封閉其發展。列寧認為這種想法就是忘記了過渡時期現存社會經濟結構的全部總和。須知在過渡時期，除了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種經濟成分外，還有其它的經濟成分，特別是大量的小生產存在。列寧指出：‘資本主義，若與社會主義比較，確是禍害。但與中世紀制，與小生產，與聯繫着小生產者散漫性的官僚主義比較，資本主義便是福利。’[●]因此，列寧又指出，一個政黨如果對於在有千百萬小生產者存在條件下所必須發生的資本主義的一切發展，企圖試行一種完全禁止或封閉的政策，‘就不僅是愚蠢，而且是自殺。其所以是愚蠢，因為這種政策在經濟上是行不通的；其所以是自殺，因為試行這類政策的黨，就必然會遭到破產。’[●]

也會有人認為資本主義既然是不可避免的，就‘聽其自然’地讓它自由發展去吧，因而就主張對資本主義的發展不加限制，不加管理，不加監督。列寧指出，這也是十分錯誤的。他說：‘許多經濟問題上的錯誤都是由於不了解這一

● 列寧：‘論糧食稅’，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三頁。

● 同●，第二四頁。

事實才發生的。投機者，奸商，壟斷破壞者——這便是我國“內部”主要的敵人，即蘇維埃政權在經濟設施方面的敵人。……我們很清楚地知道，投機業底經濟基礎，乃是在俄國蔓延得非常廣泛的小私有者階層，以及在每一個小資產者那裏都有自己的代辦的私人資本主義。」

由此可知，無產階級掌握政權的國家，在過渡時期對於某種程度上不可避免的資本主義成分，是既不能立即完全禁止或封閉其發展，也不能任其無限制地自由氾濫。那末，唯一合理而可能的政策究竟是什麼呢？這就是國家資本主義。列寧指出：

‘全部問題——無論理論上或實踐上的問題——就是要找到正當的方法，應該怎樣把資本主義之不可避免的（在某種程度內和某種限期內是不可避免的）發展，引導到國家資本主義軌道上去，這必須賴有一些什麼條件，怎樣保證在不遠將來變國家資本主義為社會主義。」

‘既然我們還無力實現由小生產直接過渡到社會主義，所以資本主義——它是小生產與交換底自發產物——在某種範圍內便不可避免，所以我們也就應當把資本主義作為小生產與社會主義間的中間環節，作為提高生產力的手段、途徑、方法和方式來利用（特別是要把它引導到國家資本主義底軌道上去）。」

讀了以上兩段引文，就可以知道，在過渡期間的一定

● 列寧：‘論糧食稅’，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頁。

● 同●，第二五頁。

● 同●，第三三頁。

時期以內和一定範圍以內實行國家資本主義，其目的就在於要把小生產佔優勢條件下不可避免的資本主義，作為提高生產力的一種手段和方法而加以利用。因此，列寧又指出，國家資本主義‘是我們能够容許和應當容許的一種資本主義’。

可是，也還有人這樣擔心：國家資本主義雖然是應當容許的一種資本主義，但容許資本主義終竟是危險的。為此，列寧又一再地給以解釋：‘誰是國家資本主義企業的組織者，誰就可以把它變為自己的助手。’^一因為在資本主義政權條件下的國家資本主義和無產階級政權條件下的國家資本主義，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資本主義國家裏的國家資本主義，是擁護資產階級利益反對無產階級的；而無產階級國家裏的國家資本主義，則是為着工人階級的利益，其目的在於抵抗資產階級並與之作鬥爭的。列寧說：‘我們人不願來瞭解，當我們說到“國家”時，這國家就是我們，就是無產階級，就是工人階級底先鋒隊。國家資本主義，這就是我們能夠加以限制，我們能夠規定它的界限的一種資本主義。^二

總之：在無產階級掌握政權的國家裏所實行的國家資本主義政策，乃是為了工人階級的利益，把不可避免的資本主義作為提高生產力的手段和方法而加以利用的政策，是為了反對資產階級投機與無政府生產而加以限制的政策，是為了克服小生產自發勢力以便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政

● 列寧：‘關於蘇維埃當前任務的報告’，俄文版。

● 列寧：‘俄國共產黨（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上中央委員會底政治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二頁。

策。列寧指出：‘須知這完全是歷史上空前未有的情況：無產階級即革命先鋒隊擁有極充分的政權，同時却有國家資本主義並存着。問題底關鍵就在於要使我們瞭解，這便是我們能够容許和應當容許的一種資本主義，是我們能够限制和應當限制的一種資本主義。’

由於上述原因，蘇維埃政權在其成立的頭幾天，就頒佈了列寧所起草的‘工人監督條例’。在這個條例中，對資本主義企業，規定了‘施行由工人監督一切產品和原料之生產、保存和買賣事宜的辦法’^①。後來，列寧在另一篇文章中回憶道：‘在一九一七年末所頒佈的最初的法令之一，就是國家對於廣告事業的獨佔的法令。這個法令包含着什麼樣的意味呢？它含有這樣的意思，即：取得了國家政權的無產階級，假定到新的社會經濟關係上去的過渡是可能漸進的——不是廢止私人的報紙，而是使它從屬於一定的國家領導，將它引導到國家資本主義底常軌上來。因之，那規定國家對於廣告事業獨佔的法令，曾假定，私人企業性的報紙，作為一般現象，依舊存在下去，需要私人廣告事業的經濟政策，也將繼續下去，私有財產制度也繼續存在下去，需要廣告及廣告事業的一整列的私人企業，都繼續存在。關於私人廣告事業獨佔制的法令，其意思，就是這樣，而且也只能是這樣。關於銀行事業的法令中，也有與這相似的情形。^② 從這裏我們也可以看到，在十月革命後

- 列寧：‘俄國共產黨（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上中央委員會底政治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三頁。
- 列寧：‘關於工人監督條例草案’，‘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一九四九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八五頁。
- 列寧：‘論新經濟政策’，‘列寧文集’第七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五七、二五八頁。

的最初時日，即在一九一七年末至一九一八年春間，列寧也還是設想暫不沒收全部資本主義企業，而是要把還沒有被沒收的資本主義引導向國家資本主義，儘可能用逐漸的、和緩的、慎謹的辦法來完成向社會主義過渡。

可是，當時階級鬥爭的發展，使上述一類屬於國家資本主義措施的法令未能見諸實行。因為俄國的資產階級一開始就用怠工來回答蘇維埃政權的這些法令。首先出現的，就是反革命的銀行官員的怠工事件。於是，在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蘇維埃政權就頒佈了銀行國有化的法令，用以消滅這一怠工事件。此後，資產階級仍繼續以怠工、關廠直至發動國內戰爭來反抗蘇維埃政權，於是，無產階級的國家也就以一系列的法令，宣佈沒收資產階級的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

最初，即一九一八年春，蘇維埃政權曾想用工人監督的辦法，把沒有沒收的資本主義引導到國家資本主義的軌道上來。可是，當時俄國的資產階級所夢想的，却是要根本推翻蘇維埃政權，當然談不到什麼服從無產階級國家的法令和接受工人的監督了。這種情況，正如列寧所說的：‘敵人，即資本家階級，是以完全否定整個國家政權的行動，來回答國家政權底這條法令。（即指關於廣告事業一類的法令——引用者）根本就談不到任何廣告事業了，因為在我們制度中所留下的資產階級資本主義的一切，那時都是把它的一切力量集中於為國家政權之基礎本身而鬥爭了。我們曾經向資本家們建議：“服從國家的調節吧，服從國家的政權吧，這樣，就可以不必完全廢除適合於人民底舊利益、習慣與觀點的那種條件，而可以得到用國家調節

的辦法來逐漸的改變這一切。”但是，人家却給我們提出了關於我們自身生存的問題。資本家階級所採取的策略却是來激動我們作你死我活的無情鬥爭，這種鬥爭迫使我們對舊關係作出比之我們所假定者大得不可以計量的破壞。[●]列寧這一段話，十分清楚地說明了十月革命後國家資本主義為什麼沒有見諸實行。原來，無產階級向資本家‘建議’，要他們服從無產階級的國家政權，要他們走國家資本主義的道路，這樣，就可以逐漸改變資本主義關係而向社會主義過渡。可是，資產階級拒絕了這條道路，他們要保持資本主義關係，並推動無產階級來作你死我活的無情鬥爭。當時俄國資產階級之所以敢於公然反抗無產階級的國家政權，也正如列寧所說的：‘因為資產階級在這一方面不用直接搏鬥的方法來考驗一下自己的力量，怎樣能突然地服從這個嶄新的、空前未有的無產階級的政權呢？’[●]既然資產階級要和當時世界上唯一的而且是初誕生的無產階級國家政權直接搏鬥以考驗一下自己的力量，那末，無產階級也就不得不給以有力的回擊，就不得不把資本主義企業沒收以摧毀資產階級的經濟基礎。這一場直接搏鬥的結局，證明了資產階級已沒有力量把資本主義關係在俄國保存下去，恰恰相反，對資本主義關係的破壞，是比無產階級原來所預定的還要無比之大。這就是蘇聯在一九一八年國家資本主義未見諸實行，而不得不‘用赤衛隊攻擊資本’的原因。

十月革命後階級鬥爭的發展，雖然使國家資本主義政

● 列寧：‘論新經濟政策’，‘列寧文集’第七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五九頁。
● 同上，第二六〇頁。

策當時沒有見諸實行而不得不‘用赤衛隊攻擊資本’，但這並不能證明：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把資本主義引導到國家資本主義，從而逐漸地過渡到社會主義這一政策是錯的。關於此點，列寧後來曾加以評論道：‘自然，現在在從此後歷史發展的前途上來評價事件時，我們不能不認為，我們的這個法令（即指前引關於廣告事業的法令——引用者）乃是過於天真的，而且在某種程度上說來是錯誤的，但是同時，這個法令裏面也包含有正確的東西，那就是國家政權——無產階級——曾經企圖實行過渡到新的社會關係上去，並且盡可能逐漸地和盡可能沒有特殊破壞地、盡量適應於當時既存的關係。’●這也就是說，儘管事件的發展和原來所設想的有所不同，但不能因此就否認了過渡的必要，也不能因此就認為過渡是無需逐漸地、穩步地而可以不顧一切特殊破壞、不顧當時既存關係去進行。

(二)

在國內戰爭時期，為了擊敗外國帝國主義的武裝干涉，為了撲滅國內地主資產階級的反革命叛亂，蘇聯不得不採取了戰時共產主義政策。當國內戰爭勝利結束後，蘇聯由戰時共產主義政策轉變為新經濟政策，列寧總結當時的經驗說：‘到一九二一年春天已經弄明白，我們在想用“強襲”方式，即最縮短、最迅速、最直接的方式過渡到社會主義生產與分配原則的企圖上，曾經遭受到了失敗。一九二一年

● 列寧：‘論新經濟政策’，《列寧文集》第七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六〇頁。

春季的政治形勢，曾向我們指出，在許多經濟問題上，退却到國家資本主義陣地去，由“強襲”改為“圍攻”，乃是不可避免的。●特別是在當時經濟遭到嚴重破壞的情況下，為了恢復工業，為了改善工農生活，仍有實行國家資本主義的必要。不過，在一九二一年春以來所實行的國家資本主義，其具體形式已和一九一八年春所設想的國家資本主義不同了。一九一八年春所設想的國家資本主義，正如上面我們已經談過的，是不先實行沒收全部資本主義企業，而用國家監督的辦法把尚未沒收的資本主義企業引導到國家資本主義上去；而一九二一年所實行的國家資本主義，則是把已經沒收為國有的一部分企業，以租讓、租借等形式‘退却’到國家資本主義上去。但這只是國家資本主義在不同歷史情況下的不同做法。至於在無產階級掌握政權條件下的國家資本主義的意義，無論在一九一八年和一九二一年春季，在列寧的著作中都同樣着重地反對小資產階級的自發勢力——本時期‘主要的敵人’，都同樣地否認在本時期內能直接過渡到社會主義，並同樣着重指出應採取一些經濟建設的過渡辦法，局部地施行國家資本主義作為反對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自發勢力的工具，並作為比不受這種國家節制的私人資本主義更高的，比小經濟更高的經濟形式。

在一九二一年以後，蘇聯曾一度實行過的國家資本主義，主要有兩種形式，即租讓制和租借制。這兩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都是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外部

● 列寧：‘論新經濟政策’，《列寧文集》第七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六二頁。

合作，在國家資本主義企業內部並沒有社會主義經濟的成分。例如租讓制，列寧指出：‘蘇維埃制度下的租讓制是什麼呢？這就是蘇維埃政權，即無產階級國家政權爲了反對小私有者的（宗法式的、小資產階級的）自發勢力，而與國家資本主義結成的一種合同、同盟或聯盟。承租人，這就是資本家。他們按資本主義方式經營業務，是爲要獲得利潤，他們與無產階級政權訂立合同，是爲要獲得高於普通利潤的額外利潤，或者說，是爲要獲得用別的方法所不能得到或極難得到的原料。蘇維埃政權所獲得的利益，便是發展生產力，便是立刻或在極短期內，增加生產品量。’[●] 資本家從國家手中所租的礦山、森林、油田等等，其所有權當然是國家的，租讓的契約也必須是首先以有利於國家爲原則的，但這只是資本主義與無產階級國家的外部關係。至於這些企業的內部，在契約所規定的年限內，則是由資本家按照資本主義方式經營的，而資本家所獲得的利潤也是高於普通利潤的額外利潤。因此，列寧說：‘人人都從事管理吧！資本家將和你們並列工作，……他們將會從你們這裏敲取百分之好幾百的利潤，他們將在我們近旁發財致富。讓他們去發財吧，但你們要向他們那裏學會管理經營。’[●] 所以，蘇聯當時所實行過的國家資本主義，雖然也是有利於國家的、爲國家服務的一種資本主義，但這種國家資本主義企業的本身，還不是社會主義的經濟。

前面已經敘述到，在一九二一年時，由於蘇聯社會主

-
- 列寧：‘論糧食稅’，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六頁。
 - 列寧：‘新經濟政策與政治教育部底任務’，‘列寧文集’第七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三九頁。、

義工業還不發達，還無法滿足農民需要大量商品的要求，因而列寧認為施行國家資本主義是最妥善的辦法。因為經過國家資本主義的辦法，就可以建立蘇維埃政權與農村間的聯絡，即與廣大小生產者的聯絡，所以列寧曾設想國家資本主義可能成為當時蘇聯經濟中的基本形式。在這種設想下，列寧當時會把合作制也拿來和國家資本主義配合觀察，這在一九二一年的具體歷史情況下來說，無疑是正確的。可是，也就從一九二一年起，蘇聯情形起了重大的變化，在以後不久時期內，蘇聯社會主義工業和國營商業以及合作社商業，已經成了佔優勢的力量，廣大的小生產者已經和社會主義工業結合起來，蘇維埃國家已經能够用自己的力量來建立城鄉間的聯絡，建立社會主義工業與廣大小生產者的聯絡了。而這時候的合作制已經是和社會主義工業配合着，因此，還在一九二三年，列寧就不再把合作制和國家資本主義配合觀察了，而是用另外一種看法去觀察合作制。他指出：‘在我們的現存制度下，合作企業……與社會主義企業沒有區別。’● 合作社企業這時既已是與社會主義企業沒有區別的企業，因此，到了後來，國家資本主義的形式，只有並未得到發展的租讓制和租借制兩種了。一九二五年，在租讓制企業中只有五萬工人，在租借企業中只有三萬五千工人。國家資本主義在當時並未成為經濟中的主要形式。

● 列寧：‘論合作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八頁。